**2024-2025年度天然气管道维抢修**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SZYCZX2024-RQ-G-007

招标项目：2024-2025年度天然气管道维抢修

招标单位：苏州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类别：服务类

 苏州市永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

**目 录**

前附表 …………………………………………………………3

第一章 招标公告………………………………………………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8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18

第四章 招标书…………………………………………………28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32

第六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36

**前 附 表**

（下列附表说明是对招标文件的具体补充和修正，如有矛盾之处以本附表为准）

|  |  |  |
| --- | --- | --- |
| **项号** | **名称** | **内 容** |
| 1 | 采购人 | 苏州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联系人：薛晋 联系电话：0512- 67509237 |
| 2 | 招标编号 | SZYCZX2024-RQ-G-007号 |
| 3 | 招标内容 | 2024-2025年度天然气管道维抢修 |
| 4 | 投标有效期 | 六十天（日历日） |
| 5 | 招标代理机构 | 苏州市永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地址：苏州东吴北路221号 邮编：215007联系人：金树梅 联系电话：0512-69157588-809 传真：0512-65268668  |
| 6 | 标书售价 | 人民币伍佰元/份，标书售后一概不退。 |
| 7 | 发售标书 | 时间：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2024年9月 日每日8：30~11：00，13：30~16：00（节假日除外）地点：苏州东吴北路221号 苏州市永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
| 8 | 投标文件份数 | 正本份数为一份 副本份数为三份（电子投标文件递交书面投标文件时一并提交，以U盘形式） |
| 9 | 投标时间 | 2024年9月 日14：00~14：30（北京时间） |
| 10 |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 苏州市东吴北路221号会议室 |
| 11 | 开标时间地点 | 时间：2024年9月 日14：30（北京时间）地点：苏州市东吴北路221号会议室 |
| 12 | 中标服务费 | 由中标人支付，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预算金额100万元以下费率为预算金额的1.5%；预算金额100－500万元费率为预算金额的1.1%；预算金额500-1000万元费率为预算金额的0.8%；预算金额1000-5000万元费率为预算金额的0.5%；注：代理服务费按上述规定的标准和差额定率累进法进行计算后下浮30％收取，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付清。 |
| 13 | 导致废标因素 |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 14 | 导致无效标因素 |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一）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二）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三）投标书一（开标一览表）与投标书二装订在一起的或投标书二中出现总报价的；（四）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五）其它在招标文件中已明确为无效标的。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受苏州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委托，苏州市永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作为招标代理机构，对其2024-2025年度天然气管道维抢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报名参加投标。

1、招标编号：SZYCZX2024-RQ-G-007号

2、招标项目名称：2024-2025年度天然气管道维抢修

3、服务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4、服务日期：合同签订后一年

5、年度预算金额：壹佰柒拾万元整（¥：1700000.00）（维抢修队伍基础服务费、工时及机械费据实结算）

6、投标人投标资格要求：

A、投标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B、投标人具备的特殊条件：

1、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

2、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压力管道GA2、GB1、GC1、GC2安装许可证。

C、购买招标文件时须提供以下材料：

（1）投标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2）提供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参与投标的还需提供投标单位法人（负责人）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在投标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必须是投标单位在职职工，提供劳务合同及社保证明）；

（3）投标单位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截图，须体现股东及出资信息）；

（4）投标人近三年内与我司或其他公司履约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产生经济纠纷的，拒绝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5）根据“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的查询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企业经营异常名录中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处罚生效日至递交（响应）文件日未满三年的”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提供网站对应查询截图）；

（6）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的查询信息，对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提供网站对应查询截图）；

（7）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复印件；

（8）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压力管道GA2、GB1、GC1、GC2安装许可证复印件；

7、标书售价：本套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伍佰元整，售后不退。

8、标书发售时间：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2024年9月 日每日8：30~11：00，13：30~16：00（节假日除外）

9、标书发售地点：苏州东吴北路221号

10、招标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采购人：苏州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薛晋 联系电话：0512- 67509237

地址：苏州市姑苏区劳动路1053号

（2）招标代理机构：苏州市永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东吴北路221号 邮编：215007

联系人：金树梅

联系电话：0512-69157588-809 传真：0512-68268668

11、投标文件递交时间：2024年9月 日14：00~14：30（北京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2024年9月 日14：30（北京时间）

地点：苏州市东吴北路221号会议室

12、开标时间：2024年9月 日14：30（北京时间）

13、开标地点：苏州市东吴北路221号会议室

14、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及苏州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官网上发布。

苏州市永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9月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和释义**

**1．说明**

1.1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苏州市永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招标活动。

1.2本次招标活动及因本次招标产生的合同受中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1.3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苏州市永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词语释义**

2.1招标代理机构：具体组织实施招标活动的法人。

2.2投标人：经认定有资格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和自然人。

2.3响应：投标人根据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代理机构发布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并按规定投标的行为。

2.4合同：甲乙双方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规定的内容签署的以书面形式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协议的所有文件。

2.5甲方：合同中明确规定的实际购买服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招标人）。

2.6乙方：合同中规定的向招标人提供服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中标人）。

2.7知识产权：指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无形财产专有权的统称。

2.8天：日历日。

2.9服务地点：合同中明确约定的服务项目所在地。

2.10 合同价款：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乙方的价款。

2.11不可抗力：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12实质响应：满足有关本项目服务的岗位设置及人员配备数量、管理机构的设置、服务管理实施方案、服务验收方案、工具及易耗品清单表、质量要求、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要求。

2.13进口产品：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14书面形式：指书面文字、合同书、信件和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二、投标人**

**3．合格投标人的范围**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

**4．合格投标人的特殊条件**

4.1、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

4.2、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压力管道GA2、GB1、GC1、GC2安装许可证。

**5．投标人代表**

5.1指全权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投标文件的人，如果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人授权委托书》（详见统一格式）。

**6．投标费用**

6.1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6.2中标单位报价时考虑中标服务费。

**7．联合投标**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投标。

**三、招标文件的说明**

**8．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和资料，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9．招标文件的澄清**

9.1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购买招标文件3日内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否则，由此产生的影响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9.2 招标文件及其更正文件不是直接从采购代理机构处购买获得的，招标采购单位对招标文件及其补遗的真实性、完整性不承担任何责任。

**10．现场考察**

10.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所述时间对有关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信息。考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10.2招标采购单位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采购单位现有的并认为能使投标人可利用的资料。招标采购单位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0.3经招标采购单位允许，投标人可为考察目的进入招标采购单位的项目现场，但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采购单位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承担考察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10.4投标人应在现场考察时，熟悉现场及周围交通道路等情况，以获得一切可能影响其投标的直接资料。投标人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任何索赔的要求，对此招标采购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并将不作任何答复与考虑。

**11．招标文件的修改**

11.1投标人在购买招标文件后，若有问题需要询问和澄清，应按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提出，澄清和提疑须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或投标答疑会的方式予以解答（包括对询问的解释，但不说明来源），答复将送给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

11.2如需召开投标答疑会的，招标采购单位将按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召开招标答疑会。

11.3迟于前附表规定时间的询问和提交的疑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回答，也不承担由此带来的对投标人投标结果的影响。

11.4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招标采购单位无论出于自己的考虑，还是出于对投标人提问的澄清，均可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

11.5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招标文件的修改要求考虑修正投标文件，或出于其他原因，招标采购单位有权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将此变更通知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

11.6招标文件的更正（含澄清、修改等）内容与原招标文件在同一内容上表述不一致时，以发出日期最接近开标时间的公告为准。

11.7招标文件的更正（含澄清、修改等）内容将在发布媒体上发布，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四、投标文件说明**

**12．提示与要求**

12.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12.2无论是否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都应将招标文件及以后的所有通知、文件等视为保密文件。

**13．投标文件计量单位和使用文字**

13.1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均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3.2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编制，投标文件中需要使用其他文字的，必须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对于未附有中文译本和中文译本不准确的投标文件可能引起的对投标人不利的后果，由相应投标人自行承担。

**14．知识产权**

14.1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5．投标文件的组成**

15.1投标书一（报价部分）（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15.1.1投标函；

15.1.2《开标一览表》；

15.1.3《分析报价明细表》。

15.2投标书二（技术部分、资格证明文件）：

15.2.1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15.2.2投标人基本情况表（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15.2.3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15.2.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如有授权）（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15.2.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5.2.6投标人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有授权）；

15.2.7投标人证明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的证书、证明和文件材料复印件；

15.2.8服务方案及针对本项目的服务小组的组成；

15.2.9主要服务人员及简历；

15.2.10其他可以证明投标人资信、资质和货物、服务质量的证书、文件、推荐信等资料（评分标准中涉及的相关证书）；

15.2.11其他需投标人对本次投标的详细说明。

注：（1）投标人必须提交上述15.1.1—15.2.10款规定的资料。否则，投标文件将因资格性条件不符或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而被拒绝；

（2）投标书二（技术部分、资格证明文件）中不得出现投标总报价。

16．投标文件编制及签署要求

16.1投标文件按统一格式和顺序编写，投标书一（报价部分）、投标书二（技术部分、资格证明文件）应分别装订成册，投标人未分别装订成册的，代理单位将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

16.2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包括投标书一（报价部分）、投标书二（技术部分、资格证明文件），同时又分为正本和副本。

16.3投标文件（投标书一、投标书二）正本和副本资料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黑色或蓝色墨水打印或书写或复印，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按招标文件相应格式要求亲自签署或盖私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文件正本应放入上述须签署或盖章资料的原件，投标文件副本可以是投标文件正本的复印件，若未按上述要求签署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16.4完整的投标文件不应有其他版本，全套投标文件应无修改和行间插字。如有修改，须在修改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及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私章或签字。

16.5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填写，统一规范，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7.7投标报价（编制）要求的说明**

17.7.1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对全部货物和服务的报价应包括所投设备及其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费用、税费（如包括关税、进口货物及其所用原材料、零部件的各种国内外税费）及包装、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现场吊装、检测验收、安装、调试、技术支持与培训、售后服务与维保及相关劳务支出等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投标人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投标报价为最终报价，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买卖双方协商同意，投标人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7.7.2投标人应按《投标报价分析表》中的全部服务计算综合总价。《投标报价分析表》中的每一单项均应计算并填写综合总价，并由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署。

17.7.3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内所要采购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只投其中部分内容者，其投标书将被视为不实质性响应。但如果招标文件要求分标段投标的，则投标人可以有选择地只投其中一个或几个标段，也可以投全部标段，但各标段应分别计算并填写单价和总价。

17.7.4一项投标内容只允许一个报价，若出现有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将被视为不实质性响应。投标人应按《投标报价分析表》中的全部内容的每一单项计算并填写单价和总价，并由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署。

17.7.5投标文件报价采用人民币表示，除非合同的特殊条款另有规定。

17.7.6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8．投标文件的份数**

18.1投标人应按本须知的规定，编制一份投标文件“正本”和前附表所述份数的“副本”，并明确标明“投标文件正本”和“投标文件副本”。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9．投标保证金**

19.1投标人应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见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本次采购无需投标保证金）

19.2未按上述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招标采购单位将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

19.3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开标后当场退回。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以银行电汇或转账等方式在五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无息）。

19.4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9.4.1在投标有效期（开标之日起60天）内，投标人撤回其投标的；

19.4.2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19.4.3中标供应商不按本招标文件相关条款规定缴付中标服务费的；

19.4.4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19.4.5投标人串通投标、行贿或投标文件中含有故意的虚假陈述；

19.4.6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的；

19.5投标人因自身原因逾期未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损失。

19.6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形式：投标人代表将采购代理机构开具的投标保证金收据原件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将投标保证金转入投标人账户。

**20．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20.1在本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20.2在特殊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按本须知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拒绝接受延期要求的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但投标保证金不会被没收。

**21．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21.1投标人应按本须知的规定和前附表所述份数，编制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并明确标明“正本”和“副本”。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21.2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黑色或蓝色墨水打印或书写，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代理人在招标文件要求处亲自签署或盖章，并加盖公章。若未按上述要求签署的投标文件将拒绝。

21.3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招标采购单位指示进行的,或者是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但修改处应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证明。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22．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22.1投标人应将全部投标文件〔含投标书一（报价部分）、投标书二（技术部分、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密封。密封袋的封皮上写明采购编号、采购单位名称、采购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并注明“开标时启封”字样。投标文件应密封完好，封袋上应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若分标段的，需注明标段号）

22.2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招标采购单位将不承担投标文件提前开封的责任并有权拒绝接受其投标文件。

**23．投标截止时间**

23.1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派人送达到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地点。招标采购单位推迟投标截止时间时，应以书面（或传真、电报）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在这种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23.2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3.3在投标截止时间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单位少于三家的，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24．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4.1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招标采购单位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的书面通知或收到该撤回的书面通知。投标人撤回投标的，原投标文件招标采购单位将予以退还。

24.2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书面材料，须密封送达招标代理机构，同时应在封套上标明“修改投标文件（并注明采购编号）”和“开标时启封”字样。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4.3 撤回投标应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知招标采购单位。该书面撤回通知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代理人签署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撤回投标的时间以书面撤回通知送达招标采购单位或邮电到达日戳为准。

**六、开标和评标**

**25．开标**

25.1开标由招标采购单位主持，采购人、投标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25.2参加开标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应携带本人身份证明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会议。

25.3开标时由各投标单位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唱标。

25.4招标采购单位在开标仪式上，将公布投标人的名称、投标价格及其投标的修改、投标的撤回等，并将作唱标记录。

25.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准时参加开标会议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其投标文件将不予评审。

**26．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小组**

26.1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小组（以下简称评标委员会）由招标采购单位依法组建。

26.2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26.2.1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作出评价；

26.2.2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26.2.3推荐中标候选单位名单，或者受招标采购单位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标单位；

26.2.4向招标委托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26.3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26.3.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6.3.2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6.3.3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26.3.4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26.3.5配合招标采购单位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配合采购单位上级主管部门处理供应商的投诉等事宜；

26.3.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27．评标内容的保密**

27.1公开开标后，直到宣布授予中标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所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7.2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27.3在评标期间，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指定联络人与投标人进行联系。

**28．对投标文件初审**

28.1投标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8.1.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8.1.2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8.2开标后，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内容是否完整、价格构成有无计算错误、文件签署是否齐全等，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按无效标处理。

28.2.1应交未交投标保证金的；

28.2.2投标文件未按照本须知规定签署和盖章；

28.2.3未按本须知规定提交资格文件；

28.2.4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

28.2.5投标人拒绝修正错误；

28.2.6投标人的报价是选择性的；

28.2.7投标人的报价只投了部分内容；

28.2.8其他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情况。

注：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合同的服务范围、质量和性能等；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如产品的质量、数量及服务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28.3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28.3.1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内容不一致时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8.3.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数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作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处理，该投标文件将不予以详细评审，也不得标；

28.3.3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8.3.4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8.4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内容本身，不依靠开标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28.5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9．投标的澄清**

29.1在投标文件中含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0．废标**

30.1 在招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废标：

30.1.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30.1.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0.1.3投标人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否则作为废标；

30.1.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0.2废标后，招标代理机构将把废标的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31．投标文件的评价和比较**

31.1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仅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1.2评价和比较采用的办法见前附表，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七、授予合同**

**32．中标供应商的确认**

32.1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详细评审后，按招标采购单位的委托向招标采购单位推荐中标候选单位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32.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并确定中标供应商后，招标采购单位将在规定的时间内将中标结果在相关媒体上予以公示。各投标单位如对公示结果有异议，应在中标结果公告期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质疑，同时该质疑应有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参加投标的代理人签署。招标采购单位将在收到经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参加投标的代理人签署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如投标单位在中标结果公告期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后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质疑或质疑未经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参加投标的代理人签署，招标采购单位有权对该质疑不予答复。

**33．合同授予标准**

33.1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其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和按本须知规定评选出的投标人。确定为中标的投标人必须具有实施本合同的能力和资源。

33.2 在合同签订之前，如发现中标供应商提供的材料或对招标文件所要求说明的情况故意隐瞒或虚报，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签约资格，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并依据本办法的规定从其他中标人或中标候选人中重新确定，或者重新进行招标。

33.3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物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三十。

**34．中标通知书**

34.1确定出中标供应商后招标采购单位应当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4.2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4.3招标采购单位对未中标供应商不承担解释未中标原因的义务。

**35．履约保证金**

35.1中标供应商应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35.2中标供应商必须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后（合同签订前）的三日内按规定将履约保证金交至采购人指定账户。

35.3 履约保证金（无息）将在中标供应商合同履行完毕且质保期满后，采购人凭中标供应商的收款收据后退返中标供应商。

**36．合同的签订**

36.1中标供应商应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代理人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否则按放弃中标权处理。

36.2签订合同及合同条款应以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为依据。

36.3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或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采购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同时由中标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其他事项**

**37．中标服务费**

37.1 中标供应商须按前附表的规定，按其中标总金额计算并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该费用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付清。

37.2中标供应商如果未按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从其投标保证金取得相应金额的赔付，并保留诉讼的权利。

**38．监督和公证**

38.1采购单位监督部门将对招投标全过程进行监督。

**39．未尽事宜**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说明：**

**对本章所有的投标书格式 ，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但补充和修改不得造成与本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

**格式1、投标函**

**投标函**

苏州市永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

我方收到贵公司 号招标文件，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方决定参加投标。并向贵公司承诺：

1、我方愿意按照招标文件的一切要求，提供本项目的所有内容，我方的投标报价包括完成该项工作所需全部的设备、材料、附配件及其人工、机械、运输、仓储、保险、劳保、协助对设备安装和调试、售后服务、各种税费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2、如果我方的投标书被接受，我方将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保证按期、按质履行合同，完成合同内容所规定的全部工作。

3、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本投标书的有效期限为开标后60天，如果我方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4、我方愿意提供招标方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也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我方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全部是真实的、有效的，若有虚假，我方愿承担一切责任。

5、我方同意因运输或装卸过程中的不当，造成货物或就位现场的设施、设备等损坏的，采购方有权要求我方全额赔偿。

6、我方愿意遵守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收费标准。

7、我方承诺该项投标在开标后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我方同意中标后若不履行投标文件的内容要求和各项承诺及义务的即被视为违约，我方的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8、我方承诺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9、如果我方中标，我方愿意按招标文件规定支付中标服务费，如未按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没收投标保证金，并可提出诉讼的权力。

10、与本投标有关的通讯地址：

单 位： 联 系 人：

地 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投标人：（公章）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格式2、法人授权委托书**

**法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X X X （姓名）系 X X X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 X X X （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苏州市永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组织实施的编号为 X X X 号公开招标的招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委托的撤销而失效，除非有撤销授权委托的书面通知，本授权委托书自投标开始至合同履行完毕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格式3、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及招标编号 | 单位 | 报价（元） | 备注 |
| 维抢修队伍基础服务费 | 年 |   | 一年的总费用（包含机械） |
| 人工 |
| 焊工 | 工日 |  |  |
| PE焊工 | 工日 |  |  |
| 管工 | 工日 |  |  |
| 辅助工 | 工日 |  |  |
| 合计：（四项相加，权重相同） |
| 机械设备 |
| 发电机 | 台班 |  | 50KW |
| 发电机 | 台班 |  | 6. 5KW |
| 一体式电焊机 | 台班 |  |  |
| 抢修车辆 | 台班 |  | 市区外 |
| 抢修车辆 | 台班 |  | 市区内 |
| 管道消磁器 | 台班 |  |  |
| 注氮设备 | 台班 |  | 注氮设备 |
| 合计：（七项相加，权重相同） |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以上各栏应逐栏如实填写，不得无故缺填并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一致。**

**格式4**、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岗位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职称 | 专业/资格 | 从事本工作时间 | 典型业务与技术专长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7 |  |  |  |  |  |  |  |  |
| 8 |  |  |  |  |  |  |  |  |
| 9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5、**偏离表

偏离表

 （1）技术部份

|  |  |  |  |
| --- | --- | --- | --- |
| 项 目 | 招标要求 | 投标内容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注：如无特殊注明，只需注明有偏离部分，全无偏离的，注明无偏离即可。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商务及付款方式部份

|  |  |  |  |
| --- | --- | --- | --- |
| 项 目 | 招标要求 | 投标内容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注：如无特殊注明，只需注明有偏离部分，全无偏离的，注明无偏离即可。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6、类似项目一览表（格式可自行编写）**

**类似项目一览表**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采购单位 | 签订时间 | 合同金额（万元）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应提供双方签订合同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公章），否则将不作为评标的依据。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7、资格证明文件**

**(1)、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

**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

苏州市永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愿就由贵公司组织实施的编号为SZYCZX2024-RQ-G-007 号的招标活动进行投标。本公司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关于投标资格的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投标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方）公章：

日期：年 月日

**(2)、投标单位情况表**

**投标人情况表**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成立日期 |  |
| 企业地址 |  | 注册资本 | 万元 |
| 经营范围 |  |
| 职工人数 |  | 其中：有中高级以上职称的人数 |  |
| 资产总计 |  万元 | 净资产 | 万元 |
| 股东权益 |  万元 | 销售收入 | 2023年 万元 |
| 实现利润 | 2023年 万元 |  |  |
| 营业面积（含厂房面积） |  平方米 | 其中： | 自有面积 平方米承租面积 平方米 |
| 单位简历及内设机构情况 |  |
| 单位优势及特长 |  |
| 近三年来完成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 |  |
| 最近2年内在经营过程中受到何种奖励或处分 | （包括财政、工商、税务、物价、技监部门稽查情况和结果） |
| 最近3年内有无因售假、售劣或是其他原因被消费者投诉或起诉的情况及说明 | （包括解决方式和结果） |
| 最近3年内主要负责人有无因经济犯罪被司法机关追究的情况及说明 |  |
| 获得技术认证的工程师及简介 |  |
|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

投标单位（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第四章 招标书**

受苏州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委托，苏州市永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作为招标代理机构，对其2024-2025年度天然气管道维抢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报名参加投标。

一、招标编号：SZYCZX2024-RQ-G-007号

二、项目名称：2024-2025年度天然气管道维抢修

三、服务范围及要求：

苏州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属范围内所有高中低压管网，包含高压板块高压管线约300公里、场站23个、阀室17个、阀井6座；中低压板块中压管线约400公里、低压管线约2680公里、阀井2289座、燃气调压器1238台；以及将来增加的天然气管道、场站、阀室、阀井的维抢修服务。

1、中标单位与采购单位合同签订之日起十日内组建一支人员固定、业务熟练、有较强施工经验的队伍以满足24小时服务需求，其中人员配备：

施工队长1人：男性，身体健康，年龄在25〜55岁，应具有三年以上天然气管道施工管理经验。（负责接收甲方指令，安排协调维抢修人员，和甲方制定维抢修方案等）

抢修车司机2人：男性，身体健康，年龄在25〜55岁（负责安全的人员运送，材料领取）

辅助工5-8人：男性，身体健康，年龄在55岁以下（负责土方开挖，材料准备，设备保养，配合管工焊工）

管工3人：男性，身体健康，年龄在25〜55岁，应具有三年以上天然气管网维护经验。（负责维抢修任务的前期准备工作，现场辅助工调配，施工过程中焊口质量把控）

钢管焊工2人：男性，身体健康，年龄在25〜55岁，应具有三年以上天然气管道焊接经验，且持有手工电弧下向焊根焊焊接证件。（带证上岗，保质保量，保证效率完成管工组对的钢管焊口焊接）

PE管焊工1人：男性，身体健康，年龄在25〜55岁，应具有三年以上PE管道焊接经验，且持有PE焊焊工证。（带证上岗，保质保量，保证效率完成管工组对的PE管焊口焊接）

2、需要配备的设备：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及规格 | 数量 | 备注 |
| 1 | 工程抢险车 | 双排货车 | 2 |  |
| 2 | 焊机 | 奥太或同等级 | 3 |  |
| 3 | 柴油发电机 | 50KW或以上 | 2 |  |
| 4 | 汽油发电机 | EG1800X或同等级 | 2 |  |
| 5 | 管道切割机 | 电动或液压一台手动一台 | 2 |  |
| 6 | 路面切割机 | LP300 5000J或同等级 | 1 |  |
| 7 | 空气压缩机 | BH-12/7 滑片式 | 1 |  |
| 8 | 电动套丝机 | DN50以下 | 2 |  |
| 9 | 套丝机 | DN80-100 | 1 |  |
| 10 | 可燃气体检测仪 | XP-311A | 3 |  |
| 11 | 全自动热熔焊机 | BZHXQ400或同等级 | 1 |  |
| 12 | 电熔焊机 | ELECTROFUSION或同等级 | 1 |  |
| 13 | 防爆风机 |  | 2 |  |
| 14 | 潜水泵 | 2寸 | 2 |  |
| 15 | 固定围挡 | 高度不小于1米 | 30 |  |

3、 后勤配备：中标单位食宿自理，在苏州地区应有固定驻地作为维抢修基地。

以上人员，设备需要满足每天24小时待命，以应对天然气管道维抢修任务，达到最快处理维抢修事件的要求。

四、其他说明

1、投标报价包括完成该项工作所需的所有服务内容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代理服务费、投标人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投标报价为最终报价，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投标人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2、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质量、安全问题均由中标人终身负责，如因上述原因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与他人无涉。

3、中标人需根据采购人要求对相关人员进行燃气安全方面的培训。

4、因中标人原因造成不良影响、发生责任事故的，中标人须承担相关责任及赔偿。

5、中标人的工作人员在岗履行职责期间（包括上下班途中），发生自身的人身伤害、伤亡，均由中标人负责处理并承担经济和道义上的责任，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6、项目实施质量必须严格按照国家规范及江苏省、苏州市相应地方规范、招标文件的技术规范的有关要求执行，如果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新的国家或行业（部）规范和标准出台的，则中标人应确保其合同标的物达到并符合新的国家或行业（部）规范和标准，因此而增加的费用及风险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7、中标人需针对服务期内可能出现的突发情况制定相关应急方案，确保相关紧急情况下能够满足采购人的检查需求。

8、中标人须为其配置的所有工作人员提供经采购人确认的统一工作服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投标文件中对应的服务人员劳动合同、有效期内的体检证明、社保证明和人身意外险，提供证件与投标文件中人员证件不符的，采购人有权拒绝签订合同。相关费用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9、凡涉及招标文件的补充说明和修改，均以招标机构书面通知为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苏州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甲、乙双方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签订2024-2025年度天然气管道维抢修工程合同，在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前提下，自愿就乙方组建一支维抢修队伍为甲方服务及相关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一、服务范围

甲方所属范围内所有高中低压管网，包含高压板块高压管线约300公里、场站23个、阀室17个、阀井6座；中低压板块中压管线约400公里、低压管线约2680公里、阀井2289座、燃气调压器1238台；以及将来增加的天然气管道、场站、阀室、阀井的维抢修服务。

二、合同费用及支付方式

1、服务费：服务费每年人民币 元整。

2、乙方完成工程量以甲方确认的工程量签证单为准，双方结算金额以完成工工程量乘合同单价结算。本合同未约定的辅材单价，由甲乙双方根据市场价协商确定后予以结算。（单价见附件1）

3、甲方每一合同年度分两次向乙方支付服务费，具体支付时间为每年的六月底和十二月底。

4、发票乙方应在每个支付日前五日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

三、队伍的组建及人员配备

1、中标单位与采购单位合同签订之日起十日内组建一支人员固定、业务熟练、有较强施工经验的队伍以满足24小时服务需求，其中人员配备必须包括：

施工队长1人：男性，身体健康，年龄在25〜55岁，应具有三年以上天然气管道施工管理经验。（负责接收甲方指令，安排协调维抢修人员，和甲方制定维抢修方案等）

抢修车司机2人：男性，身体健康，年龄在25〜55岁（负责安全的人员运送，材料领取）

辅助工5-8人：男性，身体健康，年龄在55岁以下（负责土方开挖，材料准备，设备保养，配合管工焊工）

管工3人：男性，身体健康，年龄在25〜55岁，应具有三年以上天然气管网维护经验。（负责维抢修任务的前期准备工作，现场辅助工调配，施工过程中焊口质量把控）

钢管焊工2人：男性，身体健康，年龄在25〜55岁，应具有三年以上天然气管道焊接经验，且持有手工电弧下向焊根焊焊接证件。（带证上岗，保质保量，保证效率完成管工组对的钢管焊口焊接）

PE管焊工1人：男性，身体健康，年龄在25〜45岁，应具有三年以上PE管道焊接经验，且持有PE焊焊工证。（带证上岗，保质保量，保证效率完成管工组对的PE管焊口焊接）

2、维抢修材料和机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及规格 | 数量 | 备注 |
| 1 | 工程抢险车 | 双排货车 | 2 |  |
| 2 | 焊机 | 奥太或同等级 | 3 |  |
| 3 | 柴油发电机 | 50KW或以上 | 2 |  |
| 4 | 汽油发电机 | EG1800X或同等级 | 2 |  |
| 5 | 管道切割机 | 电动或液压一台手动一台 | 2 |  |
| 6 | 路面切割机 | LP300 5000J或同等级 | 1 |  |
| 7 | 空气压缩机 | BH-12/7 滑片式 | 1 |  |
| 8 | 电动套丝机 | DN50以下 | 2 |  |
| 9 | 套丝机 | DN80-100 | 1 |  |
| 10 | 可燃气体检测仪 | XP-311A | 3 |  |
| 11 | 全自动热熔焊机 | BZHXQ400或同等级 | 1 |  |
| 12 | 电熔焊机 | ELECTROFUSION或同等级 | 1 |  |
| 13 | 防爆风机 |  | 2 |  |
| 14 | 潜水泵 | 2寸 | 2 |  |
| 15 | 固定围挡 | 高度不小于1米 | 30 |  |

3、材料

维抢修材料由甲方配备。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材料进行核对，如发现甲方所配备的材料数量短缺或型号、材质等存在差异，乙方应提前十日书面通知甲方。

乙方在每个服务费支付日前应向甲方出具材料使用清单。

4、其他材料和机具

本合同项下，甲方负责配备的维抢修材料和机具以外的其他材料和机具应由乙方配备。(附件3)

五、服务

1、除抢修队队长之外，乙方还应在维抢修人员中指定一名人员接收甲方的指令。

2、维抢修的准备

（1）对于在苏州城区范围外（如吴江、常熟）的维抢修服务，乙方人员应在接 到甲方指令后（包括书面指令、口头指令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指令）一小时内装备并集结完毕，二小时内到达甲方指定现场进行维抢修工作。

（2）对于在苏州城区范围内（如市区、工业园区、高新区、相城区、吴中区） 的维抢修服务，乙方人员应在接到甲方指令后（包括书面指令、口头指令以及其 他任何形式的指令）一小时内装备并集结完毕,一个半小时内到达甲方指定现场进行维抢修工作。

3、维抢修施工方案由乙方根据现场的情况制定，在制定时应遵循相关的法规、规范并顾及甲方的目的和要求。

4、乙方每年应组织两次以上有针对性地演练，并接受甲方的检查。

5、乙方人员在施工时应严格遵守天然气管道施工规范及相关的法律、法规。

六、乙方人员的管理

1、乙方应在维抢修人员中指定一名人员为队长，由他负责对乙方的其他人员进行管理，整个维抢修队伍归甲方管理。

2、乙方人员设置 （地址）作为维抢修基地，主要机具放置于基地内。

3、没有特殊原因乙方人员应在基地驻守，如乙方人员需离开基地，应事先报经甲方同意方能离开，但不得远离基地200公里以外。管工、焊工以及司机未经甲方许可不得离开苏州地区。

七、违约责任

1、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对其他配备的人员结构进行调整，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恢复原来的配备，乙方必须服从，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贰仟元整。

2、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第1款第（2）项，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包括给甲方或其他第三方造成的直接和间接损失）。

3、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第2款，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贰仟元作违约金，继续履行合同。

4、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第3款，则甲方可以自行根据需要配齐所需材料和机具，但由此产生的费用应由乙方承担。

5、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六条第2款，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伍仟元整，并承担由此给甲方或其他第三方造成直接和间接损失。

6、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七条第3款，则乙方除按照甲方要求恢复人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伍仟元整。

7、乙方如擅自提前解除或终止本合同，则甲方除立即终止支付服务费外，还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壹万元整。

八、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为2024年 月 日至2025年 月 日。

十、争议的解决

如就本合同的履行产生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都有权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一般条款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 或其

授权委托人 授权委托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评标办法：

1、本次招标评标采用为综合评分法，即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分标准和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相应标段的中标候选人。

2、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进入打分程序的有效投标人的标书技术部分以打分的形式进行评审和评价（计算结果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对评委的评分（除价格分外）进行统计汇总，直接算术平均计算得分。

3、对评委的评分（除价格分外）进行统计汇总，计算出每个投标人的得分，加上价格得分即为每个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二、评分标准：

**(一)价格（30分)**

1、维抢修队伍基础服务费（10分）

评标基准价：

价格分的计算，以所有满足招标文件报价要求，通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的算术平均值\*0.98作为评标基准价（如果投标人≧10家，去掉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0.98作为评标基准价），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的得满分10分。在此基础上，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每增加1%扣0.6分，每减少1%扣0.3分，扣完为止。中间按插入法计算，小数点保留两位。

2、工时费（10分）

评标基准价：

价格分的计算，以所有满足招标文件报价要求，通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的算术平均值\*0.98作为评标基准价（如果投标人≧10家，去掉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0.98作为评标基准价），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的得满分10分。在此基础上，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每增加1%扣0.6分，每减少1%扣0.3分，扣完为止。中间按插入法计算，小数点保留两位。

3、机械费（10分）

评标基准价：

价格分的计算，以所有满足招标文件报价要求，通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的算术平均值\*0.98作为评标基准价（如果投标人≧10家，去掉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0.98作为评标基准价），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的得满分10分。在此基础上，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每增加1%扣0.6分，每减少1%扣0.3分，扣完为止。中间按插入法计算，小数点保留两位。

**（二）施工组织设计（45分）**

1、施工总进度计划：方案内容齐全、结构完整，满足项目需要，具有很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可操作性强的得8分；方案内容基本齐全、结构基本完整，能基本满足项目需要，具有较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可操作性较强的得5分；方案内容有重大缺失、结构不够完整，不能满足项目需求，科学性和合理性较差，不具有可操作性的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2、资料台账管理制度：有完整的管理制度且有专人定期负责资料、报表的编制，各类台账、资料交接清晰，归档齐全的得8分；管理制度较完整、有专人负责资料、报表的编制，各类台账、资料交接较清晰的得5分；有所缺失的得2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3、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该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保护方面的措施科学、合理、操作性强、规范、高效的得8分；安全文明施工、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保护方面的措施内容不全面的得5分；以上内容仅有涉及、内容不全面的得2分。完全未提供不得分。

4、机械设备的投入：用于该工程的机械及各种设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设备清单得5分，每增加一个加1分，共计8分。提供设备图片等证明材料。

5、质量保证措施（8分）

根据投标人制定的质量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定；持续质量管理措施科学合理、保障充分的得8分；较为科学合理、保障较充分的得5分；措施有所欠缺的得2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6、应急措施（5分）

根据投标人制定的应急措施进行综合评定。项目实施过程中有具体举措且措施科学合理、保障充分的得5分；较为科学合理、保障较充分的得3分；措施有所欠缺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四）综合实力（25分）

1、响应单位提供2019年9月至今已竣工验收的类似工程业绩的，每个得3分，最高得6分。(日期以签订合同日期为准，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

2、投标单位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份证书得3分，最高得9分。（证书须在有效期内，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

3、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证的得3分。（证书须在有效期内，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

4、项目组成员具有安全员证的得1分。（提供证书复印件）

5、项目组成员具有焊工证的每提供一个得2分，共计6分。（提供证书复印件）

备注：

1、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均须提供对以上评分因素的具体说明和相关证明资料，不提供者视为不具备该项得分条件。

2、本次招标结束后，招标人将对所有投标人的标书内容进行真实性的核查，如发现有提供虚假、不真实的资料，中标候选人一律取消资格。

附件：工程项目安全管理协议

工程项目安全管理协议

甲方： 苏州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

 甲方将项目委托给乙方施工，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国家有关法规，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安全，双方在签订工程承包协议的同时，签订本协议。

1. 承包工程项目

工程名称：

1. 协议内容：
2. 乙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地方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3. 乙方应有安全管理组织机构，包括抓安全生产的领导，各级专职安全人员，应用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审核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
4. 乙方应根据甲方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施工。
5. 乙方必须认真组织本项目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
6. 施工前，乙方应对本项目全体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对各类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进行介绍，乙方必须坚持督促施工人员遵守、严格执行。根据项目内容特点，乙方应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并有交底的书面材料存档备查。
7. 施工期间，乙方必须专人负责本项目有关安全、消防工作，坚持督促执行情况，预防事故发生。
8. 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甲方的一切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接受各方的检查、督促和指导。
9. 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个人防护用品，由乙方自理，甲乙方都应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穿戴好防护用品。
10. 乙方对所处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停止施工，并由乙方有关部门完成落实整改后方准施工。乙方对所处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备、工具用具等应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施工过程中由于上述因素不良而导致的事故，由乙方承担，应追究事故责任人责任并进行处罚。
11. 乙方使用的机械设备、脚手架、施工电梯等设施，在搭设安装完毕提交使用前，应按规定验收，并做好验收及交付使用的书面手续，严禁在未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情况下投入使用，否则后果自付，并接受处罚。
12. 特种作业必须执行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审核。中小型机械的操作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有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作业。
13. 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电焊、气割作业应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严格遵守“十不烧”规定，落实防火、防中毒措施，并指派专人值班。
14. 乙方使用的电气设备，在使用前应进行检测，并做好检测记录，如不符合安全规定的乙方应及时积极维修，维修合格后方准使用。违反本规定，擅自乱拉电气线路造成后果均由乙方负责并对责任人进行处理。
15. 乙方在施工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压架空线路的保护。乙方在施工前应进行详细交底，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项目部反映情况，采取保护措施。
16. 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乙方人员在施工期间造成伤亡、火灾、机械等重大事故，乙方应全力进行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务院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在事故发生后的二十四小时内及时报告项目部和上级主管，事故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应由乙方负责，甲乙双方按协议约定对事故责任人进行处理。
17. 乙方必须确保的安全指标：
18. 杜绝死亡事故的发生；
19. 重伤事故1.5‰，轻伤事故12‰。
20. 乙方必须严格执行JGJ59-2021《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如不按规范进行施工，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并按协议约定对事故责任人进行处理。
21.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有效，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相同效力。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公司地址：苏州姑苏区劳动路1053号 公司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2024年 月 日 2024年 月 日

全书完。